关于志愿服务认定的工作提示（2024版）

1、各单位根据学生提交的志愿服务证明材料（含服务对象单位公章的证书或证明），进行初审。**材料必须符合以下两种情况之一：**

1. 2021-2024年获得校级以上“优秀志愿者”荣誉称号（含年度综合评选、单项活动评选）；
2. 2021-2024年参与校级以上志愿服务活动，**年均时长**不低于150小时，**即近三学年总服务时长不低于450小时**（需提供志愿服务时长证明）。

**注：**

**1、“校级以上”指校级、区级（上海）/地市级（外省市）、省市级、国家级。**

2、企业、社会组织/团体等单位组织的志愿服务活动原则上不纳入认证范围。

3、经各单位初审、不符合上述任一情况的学生，不应进入复审环节。各单位完成初审后，统一填写进入复审环节的志愿服务汇总表，并将符合条件学生的支撑材料打包发送至校团委邮箱tw@admin.ecnu.edu.cn

注：建议每个学生材料形成一个压缩包并以该学生姓名命名后，所有材料以院系为单位进行压缩并以学院名称命名。

4、材料提交时间： 请院系先做好初审，团委复审时间另行通知。

备注：如遇特殊情况，经院系初审后报送校团委讨论审定。